

##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碧水源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碧水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并于2010年4月21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4,700万股。

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4,7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74.83%。

####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至2011年4月21日，公司股东中有3名法人股股东和9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17,105,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11.64%）限售期已满，可以上市流通。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9,855,000股，占股本总额比例为6.70%。除此之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他股东持有的92,895,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63.19%）将继续锁定。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0	8,250,000	1,000,000	目前 7250000 股处于质押冻

					结状态
2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5,000	2,475,000	2,475,000	
3	深圳市合辰投资有限公司	103,125	103,125	103,125	
4	刘世莹	2,866,875	2,866,875	2,866,875	
5	张毅	990,000	990,000	990,000	
6	董隽诏	605,000	605,000	605,000	
7	张群慧	598,125	598,125	598,125	
8	吴凡	412,500	412,500	412,500	
9	沈静	330,000	330,000	330,000	
10	魏锋	185,625	185,625	185,625	
11	段永宁	165,000	165,000	165,000	
12	张凤	123,750	123,750	123,750	
	合计	17,105,000	17,105,000	9,855,000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碧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股东刘世莹女士、张毅女士、董隽诏先生、张群慧先生、吴凡女士、沈静女士、魏锋先生、段永宁先生、张凤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

股东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合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碧水源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自查，本次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碧水源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